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
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
专项核查意见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二〇二〇年十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100022

6/F, NCI Tower, A12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9 3399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

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柴扬州”）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及潍柴扬州的保证：即发行人及潍柴扬州已全面地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及潍柴扬州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专项核查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2、本专项核查意见系按照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中国当时或现在生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指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3、本所律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发行人及潍柴扬州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说明、确认及承诺，且发行人及潍柴扬州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漏。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之公示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潍柴扬州本次收购是否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法定条件发表核查意见，并不对会计财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

5、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及潍柴扬州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免于发出要约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1、免于发出要约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潍柴扬州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356780558X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扬州市扬菱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泉
注册资本	133,9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及服务；汽车（不含小轿车）研究开发、销售及服务；客车、客车底盘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产业实业投资，有形动产租赁（不含融资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月12日至2041年1月11日
------	-----------------------

2、免于发出要约申请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潍柴扬州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潍柴扬州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潍柴扬州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包括《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20年10月10日，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批复》(山东重工资本字[2020]17号)，同意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潍柴扬州发行不超过66,000,000股股票。

2020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包括《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五）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潍柴扬州本次收购符合上述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具体如下：

-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潍柴扬州持有发行人 A 股股票 112,20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1.00%，即所持股份已超过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 50%；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6,000,000（含本数），按该发行规模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潍柴扬州的持股比例上升至 62.31%，社会公众股的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届时总股本的 10%，发行人的上市地位不会因本次收购受到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潍柴扬州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潍柴扬州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潍柴扬州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专项核查意见》签署页)



经办律师： 潘兴高
潘兴高

经办律师： 魏晓
魏晓

负责人： 孔鑫
孔鑫

2020 年 10 月 26 日